

计算机学院2025 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

学 科：计算机学科

一、必备条件

师德师风	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坚持立德树人、恪守学术规范。
教育教学	任现职近 5 年来年均教授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 64 学时及以上（其中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课程时数 32 学时及以上）；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 75%及以上；指导研究生 5 名；要求具有 2 年及以上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。 具有突出的教育教学能力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1. 发表教改论文 1 篇以上； 2. 出版教材 1 部（排名第一）； 3. 建设慕课或省部级以上课程 1 部（排名第一）； 4. 建设并输出国际化课程 1 门（负责人）； 5. 承担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（负责人）； 6. 在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。
科学研究	科研项目：主持国家级项目或其它到款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至少 2 项（其中国家级项目至少 1 项）。 研究成果：学术论文（第一或通信作者）要求发表 CCF 推荐的 A 类期刊或 A 类会议或学校规定的 TOP 期刊论文 4 篇及以上（其中期刊论文至少 2 篇，TOP 期刊论文要求与本学科相关）。
学术影响力（含国际化水平要求）	学术影响力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 1. 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； 2. 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、邀请报告； 3. 担任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期刊编委、顶级期刊审稿人； 4. 担任国际知名学术会议程序委员会委员； 5. 举办重要学术会议。 国际化水平要求：应满足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有关国际化水平方面的要求。
社会服务	除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外，还应服从组织安排，承担一定量的党政管理、招生和就业指导、公共事务及其它社会服务工作。

二、可选条件

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，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 2 项

1.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项目（或纳入重点项目管理的区域/行业联合等项目）1 项；

2.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横向重大重点项目（到账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）；
3. 学术成果获国家一级学会/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一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，且浙大必须是第一署名单位）；
4. 科技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奖项（科普作品的著作权为浙大，且浙大必须是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）；
5. 科技成果获中国专利金奖（第一完成人，且浙大必须是第一完成单位）；
6. 研发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开源系统；
7. 学术论文获重要国际奖项：包括 CCF A 类会议的 Best Paper、CCF A 类会议的杰出论文奖（Distinguished Papers）或优秀论文奖（One of the Best Papers）、CCF A 类会议的最佳论文提名奖（Best Paper Nomination）或最佳论文候选奖（Best Paper Candidate）（第一或通信作者，且浙大必须是第一署名单位）；
8. 至少 2 项学术成果实现成果转化，且单项知识产权转让合同到账金额 ≥ 50 万元（第一发明人或第一著作权人，且浙大必须是第一专利权人）；
9. 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1 项 A 类智库成果；
10. 牵头编制国家或国际标准且立项（第一完成人，且浙大必须是第一起草单位）；
11. 在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特等奖或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
12. 在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一等奖（排名前三）；
13. 牵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；
14. 获评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（排名第一）；
15. 主编出版或再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；或累计印刷 10000 册以上。

三、引领性指标

1. 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重大试验成功（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，并有应用证明或相关文件）；
 2. 获得科研或教学方面的省部级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，或国家二等奖（排名前三），或国家一等奖（排名前三）；
 3. 项目（第一负责人）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负责人，或其它项目单项 2000 万元及以上；
 4. 论文（评审期内发表，第一或通信作者，且浙大必须是第一署名单位）：1 篇 Nature/Science/Cell/Nature XXX（不计 Sci. Rep. 等 Nature 集团出版、但是非 Nature 开头的期刊）；
 5. 专利（第一发明人专利）：单个专利转让合同到账金额 ≥ 1000 万元；
 6.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技术突破或标志性成果。
- 如取得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业绩的，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后，可视同满足可选条件。

四、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

根据申报人新增论著、专利、科研项目及获奖等情况综合评估，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。

计算机学院2025 年 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

学 科： 计算机学科

一、必备条件

师德师风	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坚持立德树人、恪守学术规范。
教育教学	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1 年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。 中级>3 年者：要求近 2 年平均每年教授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 64 学时及以上（其中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课程时数 32 学时及以上）；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 75%及以上。 教学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1. 出版教材 1 部(排名前三)； 2. 建设慕课 1 门(排名前三)； 3. 建设国家或省部级课程 1 门(排名前三)； 4. 建设并输出国际化课程 1 门(排名前三)； 5. 承担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（负责人）。
科学研究	科研项目：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或 50 万元以上国家级项目）至少 1 项。 研究成果： 学术论文（第一或通信作者）要求发表 CCF 推荐的 A 类期刊或 A 类会议或学校规定的 TOP 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（其中期刊论文至少 1 篇，TOP 期刊论文要求与本学科相关）。
学术影响力（含国际化水平要求）	学术影响力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 1. 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； 2. 在重要国内外学术会议或研讨会做主题报告、邀请报告； 3. 担任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期刊编委、顶级期刊审稿人； 4. 担任国际知名学术会议程序委员会委员； 5. 参与举办重要学术会议。 国际化水平要求： 应满足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有关国际化水平方面的要求。
社会服务	除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外，还应服从组织安排，承担一定量的党政管理、招生和就业指导、公共事务及其它社会服务工作。

二、可选条件

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，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 1 项

1.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浙江省重大重点项目 1 项（省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省杰青项目、省“尖兵”“领雁”项目）；
2.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重大科研项目 1 项（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）；
3. 学术成果获国家一级学会/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一等奖（第一或第二完成人，且浙大必须是第一署名单位）；
4. 科技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奖项（科普作品的著作权为浙大，且浙大必须是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）；
5. 科技成果获中国专利金奖（第一完成人，且浙大必须是第一完成单位）；
6. 研发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开源系统；
7. 学术论文获重要国际奖项：包括 CCF A 类会议的 Best Paper、CCF A 类会议的杰出论文奖（Distinguished Papers）或优秀论文奖（One of the Best Papers）、CCF A 类会议的最佳论文提名奖（Best Paper Nomination）或最佳论文候选奖（Best Paper Candidate）（第一或通信作者，且浙大必须是第一署名单位）；
8. 至少 2 项学术成果实现成果转化，且单项知识产权转让合同到账金额 ≥ 50 万元（第一发明人或第一著作权人，且浙大必须是第一专利权人）；
9. 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1 项 A 类智库成果；
10. 牵头编制国家或国际标准且立项（前三完成人，且浙大必须是第一起草单位）；
11. 在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（排名第一）；
12. 在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二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三）；
13. 牵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；
14. 获评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（排名前三）；
15. 主编出版或再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；或累计印刷 10000 册以上。

三、引领性指标

1. 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重大试验成功（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，并有应用证明或相关文件）；
 2. 获得科研或教学方面的省部级一等奖（排名前三），或国家二等奖（排名前三），或国家一等奖（排名前五）；
 3. 论文（评审期内发表，第一或通信作者，且浙大必须是第一署名单位）：1 篇 Nature/Science/Cell/Nature XXX（不计 Sci. Rep. 等 Nature 集团出版、但是非 Nature 开头的期刊）；
 4. 专利（计第一发明人专利）：单个专利转让合同到账金额 ≥ 1000 万元；
 5.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技术突破或标志性成果。
- 如取得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业绩的，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后，可视同满足可选条件。

四、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

根据申报人新增论著、专利、科研项目及获奖等情况综合评估，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。

计算机学院2025 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

学科：设计学

一、必备条件

师德师风	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坚持立德树人、恪守学术规范。
教育教学	具有扎实学识，胜任本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，人才培养成效显著。任现职来年均教授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 64 学时及以上（其中本科生课程学时数 32 学时及以上），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 75% 及以上，同时具有 2 年及以上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。 具有突出的教育教学能力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1. 发表教改论文 1 篇以上； 2. 出版教材 1 部（排名第 1）； 3. 建设慕课或省部级以上课程 1 部（排名第 1）； 4. 建设并输出国际化课程 1 门（负责人）； 5. 承担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（负责人）； 6. 在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；
科学研究	科研项目方面，主持国家级项目，或其他到款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至少 3 项，或累积到款经费 300 万以上。其中国家级项目至少 1 项。 论著成果方面，发表本学科高质量、高水平论文；或以第 1 作者在国家一级出版社或世界著名出版商出版著作（或编著、译著）；或在本学科高质量、高水平会议上进行的学术报告。共 5 项以上，其中 A 类论文至少 3 篇。 专利和获奖方面，获得重要设计类奖励。包括：好设计、红星奖、中国设计智造大奖、Red Dot、IF、IDEA、G-MARK 等具有国际影响力、连续举办 10 届以上，或主办单位为省部级以上政府(含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)、国家级社会组织(学会、协会)，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竞赛和奖励。或参加展览（国家级美术馆或展览馆），任指导教师或第 1 作者。或获得发明专利。共 4 项以上，其中 A 类奖励或展览，或者转化发明专利，至少 2 项。
学术影响力（含国际化水平要求）	具有突出的学术影响力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1. 担任国内外及国际学术组织重要职务（常务理事、副秘书长以上）； 2. 发起举办或承办重要学术会议、竞赛或展览；学术会议、竞赛或展览的主办单位为省部级以上政府(含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)、国家级社会组织(学会、协会)。 3. 在本学科高质量、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或行业会议上做主题报告、邀请报告； 4. 指导学生或本人的设计创作或者作品被国内外主流媒体报道； 5. 担任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期刊编委；

	6. 牵头或作为主要参与人（本单位前 3）国家或国际重大科学计划与工程； 7. 获得本学科高影响力奖励人才奖项； 8. 其他相当的优质学术影响力指标（需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认定）。
社会服务	除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外，还应服从组织安排，承担一定量的党政管理、公共事务及其它社会服务工作。

二、可选条件

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，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 1 项：

1. 获得 A 类期刊或会议的最佳论文或封面论文提名或候选；
2. 至少 2 项学术成果实现成果转化，且单项知识产权转让合同到款金额 ≥ 50 万元（计第一发明人或第一著作权人，且浙大必须是第一专利权人）；
3. 在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特等奖或一等奖；
4.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一等奖（排名前三）；
5. 牵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；
6. 担任第一主编的教材再版，或累计印刷 10000 册以上；
7. 设计作品被央媒或全球知名媒体报道，或在国家重点美术馆展出，或在国家级展览中展出；
8. 在本学科高质量、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或行业会议上做主旨报告；
9. 学术成果获国家一级学会/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一等奖（排名前三）；
10. 获评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（排名前三）。

三、引领性指标

1. 重大设计、重大工程应用或重大试验成功等（需在其中其主要作用，并有相关证明）；
2. 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部（排名前三）；
3. 获得 A 类期刊或会议的最佳论文或封面论文；
4.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负责人，或其他千万级项目负责人；
5. 获得科研或教学方面的省部级一等奖（排第 1），国家二等奖（排前 3），国家一等奖（排前 3）；
6. 专利转让或授权实施费用累计 500 万以上，或单项目 200 万以上。

如取得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业绩的，经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后，可视同满足可选条件。

四、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

根据新增论文、专利、项目、获奖及学术影响力综合评估，由学科学术委员会认定。

计算机学院2025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

学科：设计学

一、必备条件

师德师风	坚持立德树人，师德高尚，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、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。
教育教学	具有扎实学识，胜任本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，人才培养成效显著。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教授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 64 学时及以上(其中本科生课程时数 32 学时及以上);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 75%及以上。 教学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1. 出版教材 1 部(排名前 3) 2. 建设慕课 1 门(排名前 3) 3. 建设国家或省部级课程 1 门(排名前 3) 4. 建设并输出国际化课程 1 门(排名前 3) 5. 承担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（负责人）
科学研究	科研项目：主持国家级项目，或其它到款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至少 1 项；或累积到款经费 100 万。 论著成果： 发表本学科高质量、高水平论文；或以第 1 作者在国家级出版社或世界著名出版商出版著作(或编著、译著)；或在本学科高质量、高水平会议上进行的学术报告，共 3 项以上，其中 A 类论文至少 1 篇。 近设计学科(如机械、计算机、生物、心理、材料、控制、农业)推荐的高质量、高水平论文，可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可认定为等同于本学科高质量、高水平相应级别的论文。 专利和获奖： 获得重要设计类奖励 1 项，包括：好设计、红星奖、中国设计智造大奖、Red Dot、IF、IDEA、G-MARK 等具有国际影响力、连续举办 10 届以上，或主办单位为省部级以上政府(含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)、国家级社会组织(学会、协会)，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竞赛和奖励。或参加展览（国家级美术馆或展览馆），任指导教师或第 1 作者。或获得发明专利并应用转化 1 项。
学术影响力（含国际化水平要求）	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 1. 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； 2. 举办重要学术会议； 3. 在本学科高质量、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； 4. 设计创作或作品被国内外主流媒体报道； 5. 担任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期刊编委； 6. 参与本学科省部级以上咨询项目(智库咨询)

社会服务	除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外，还应服从组织安排，承担定量的党政管理、招生和就业指导、公共事务及其它社会服务工作。
------	--

二、可选条件

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，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 1 项：

1. 在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特等奖或一等奖（排名前三）；
2. 主编教材纳入省部级或国家一级出版社规划教材（排名前二）
3. 设计作品被央媒或全球知名媒体报道，或在国家重点美术馆展出；
4. 在本学科高质量、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或行业会议上做专题报告（不含口头论文报告）；
5. 其他设计学教授任职条件中规定的可选指标。

三、引领性指标

1. 在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特等奖（排名前一）；
2. 本领域公认的技术突破（比如, 对应入选浙江大学“年度十大学术进展”级别及以上）；
3. 重大设计、重大工程应用或重大试验成功（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, 并有应用证明或相关文件）；
4. 获得省部级奖励一等奖（排名前 3），国家二等奖以上(排名前 5)；
5. 项目(第一负责人)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，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负责人；
6. 项目单项 1000 万及以上；
7. Science/ Nature 或其子刊论文（评审期内发表, 第一或通信作者）；
8. 专利转让累计到款金额 ≥ 1000 万元；
9.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，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政府决策部门采纳；
10. 其他经本学科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标志性成果。

如取得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业绩的，经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后，可视同满足可选条件。

四、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

根据新增论文、专利、项目、获奖及学术影响力综合评估，由学科学术委员会认定。